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用職務宿舍積點計算表

申請人姓名：	行動電話：	財產組覆核區	點
<b>壹、薪額、俸點及薪資</b>		點	
一 教職員工			
薪額或俸點	點	除 10	= 點
二 約用人員			
	元	除 2,000	= 點
每滿十元(點)計一點，滿五元(點)計零點五點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(四捨五入)			
<b>貳、校內年資</b>		點	
基準日	到校日		
申請年12月31日	減	=	年 滿一年加6點 = 點(未滿一年不計點)
<b>參、身心障礙證明</b>		點	
程度	點數	程度	點數
輕度	3	中度	4
程度	點數	程度	點數
程度	點數	程度	點數
極重度	6	極重度	6
<b>肆、職務</b>		點	
(一)		+	
(二)		=	
職別點數		點數	
教授及研究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行政人員		6	
副教授、副研究員及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人員		5	
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、簡任第十職等行政人員		4	
講師、助教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實小教師、薦任第六至九職等行政人員、教官及約用六至八職等		3	
雇員、委任職等行政人員及約用三至五職等		2	
駐警、技工、工友及約用一至二職等		1	
(二) 兼任行政主管點數		點數	
一級行政主管		4	
二級行政主管		2	
<b>伍、眷口</b>		點	
配偶及直系親屬		口 (每口一點，最多算至六點，以戶籍謄本登載共同居住者為準)	
備註：1. 直系尊親屬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且無自謀生活能力，經申報所得稅父母寬減額或可明確證明之文件資料者，才可計入。但單親借用者不在此限。 2. 在本校或其他公家機構配有宿舍者，不予計口數。 3. 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，眷口不予計點。			
<b>陸、考績(成)</b>		點	
考績(成)	點數	考績(成)	點數
優等及甲等	5	乙等	3
考績(成)	點數	考績(成)	點數
丙等	1	丙等	1
<b>柒、戶籍地離工作地點之距離</b>		點	
行政區	點數	行政區	點數
台北市	0	高雄市及台東縣以北	2
臺中市及花蓮縣以北	1	屏東縣及離島地區	3
<b>捌、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</b>		點	
需求程度	點數		
有需求且經服務單位主管副署者	3		
<b>玖、第壹至捌項合計</b>		點	